107年度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事業單位申請說明會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專案辦公室)

簡報大綱

一. 計畫說明

二. 計畫執行方式說明

三. 申請相關

一、計畫說明

1.1 計畫依據與目的

計 畫 依 據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5年12月29日發訓字第1052501140號令發布施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修正規定」暨107年度「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執行作業事項說明辦理。

計 畫 目 的

- ✓ 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
- ✓ 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
- ✓ 導正事業單位人才培育觀念
- ✓ 杜絕訓練資源不當使用
- ✓ 提升訓練品質，擴展訓練效益
- ✓ 持續強化人力素質累積國家人力資本

1.2 服務對象

- 國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營業登記之企業。
- 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未滿五十一人(50人以下)之民間投保單位。
- 企業型態為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者，應以總機構名義申請本計畫。
-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區範圍為：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之輔導服務計畫：

  5+2方案輔導服務→推動中部智慧機械群落、工廠智慧化

註：就保人數不含雇主、志願職保、超過65歲低於15歲、外籍勞工以及就安資格者。(以上身分不予補助)

1.3 「非」服務對象

- 申請對象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辦理訓練，並視需要另申請其他相關在職進修訓練計畫：

  1) 具本署TTQS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於效期內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合格者。
  2) 曾獲本署國家人力創新獎團體獎、國家訓練品質獎及國家人才發展獎之單位。

申請本計畫之企業，已具人資相關部門、設有人資相關職務或營業項目具辦理訓練、已有相關單位、顧問提供訓練服務或已具自行規劃辦理訓練之經驗，經分署認定者，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辦理事宜。

具辦訓練能量者，不符合本計畫

1.4 申請及辦理期間

申請期間

自107年03月16日起
至
107年07月31日止

執行期間

自受理申請起
至
107年11月16日止

1) 截止時間為7/31日下午17:00(以郵戳為憑)，惟經費額度用罄時即不再受理申請。
2) 企業應自行至小人提計畫網站登入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
3) 需檢附訓練需求診斷建議書。

1.5 訓練課程類型

個別型（單訓）

- 內部訓練
- 外部訓練

聯合型（聯訓）

- 內部訓練
- 外部訓練

1.6 訓練課程範圍

五大類別

- （一）經營策略及領導統御管理。
- （二）資訊運用及技術提升能力。
- （三）行銷管理及顧客服務。
- （四）人力資源及財務金融管理。
- （五）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3C課程:BC.DC.KC共9門課，且不得更改名稱.大綱.時數。

不補助範圍

- 訓練課程如為各行業別依法律規定應辦理者(勞安衛相關課程、學分班、證照類課程等)，非屬本計畫協助提供範圍，企業應主動告知。

1.7 訓練課程規劃原則

- 每一企業至多規劃一個單訓或一個聯訓。
- 聯訓辦理方式以內訓為主，若聯合案之企業超過半數以上為就保人數未達10人者，因人員調度及實際課程需求，可辦理外訓課程。
- 個別訓練案規劃以外訓課程為優先考量，外訓課程規劃達總班數至少達30%以上。
- 訓練課程應納入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其比例應為一至四類總時數十分之一以上，已接受二年訓練服務之企業不在此限。師資應由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資料庫中遴選之。
- 內訓課程每場次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且整點為編列原則，外訓課程可依授課時數規劃，每日以八小時為上限。
- 企業可建議講師名單，惟應由訓練執行單位依課程需求及經費編列原則安排授課講師。

1.8 訓練案之經費編列及標準

- 每一訓練案之訓練課程總費用以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
  - 經費包含講師鐘點費、工作人員、教材費、場地費、雜費、管理費，所有費用為訓練單位協助核銷。
  - 5人以下事業單位為以每人2萬元上限為原則。

- 講師由企業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員工、經營管理者、企業所聘僱之顧問等相關人員擔任時，視為企業內部講師，並依內部講師標準核付講師鐘點費。

- 單一課程經費達訓練案總經費相關比例(20%)時，應考量辦理該課程之合宜性進行說明備查。

- 外訓課程費用依外訓單位報價提報。由企業先墊付全額訓練費，且學員缺課時數未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結訓後需取得上課時數證明(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併同收據或發票正本(抬頭為該事業單位名稱)繳交彙管單位辦理費用撥付。參訓時數未達標準者，不予撥款。

二、計畫執行方式說明

2.1 執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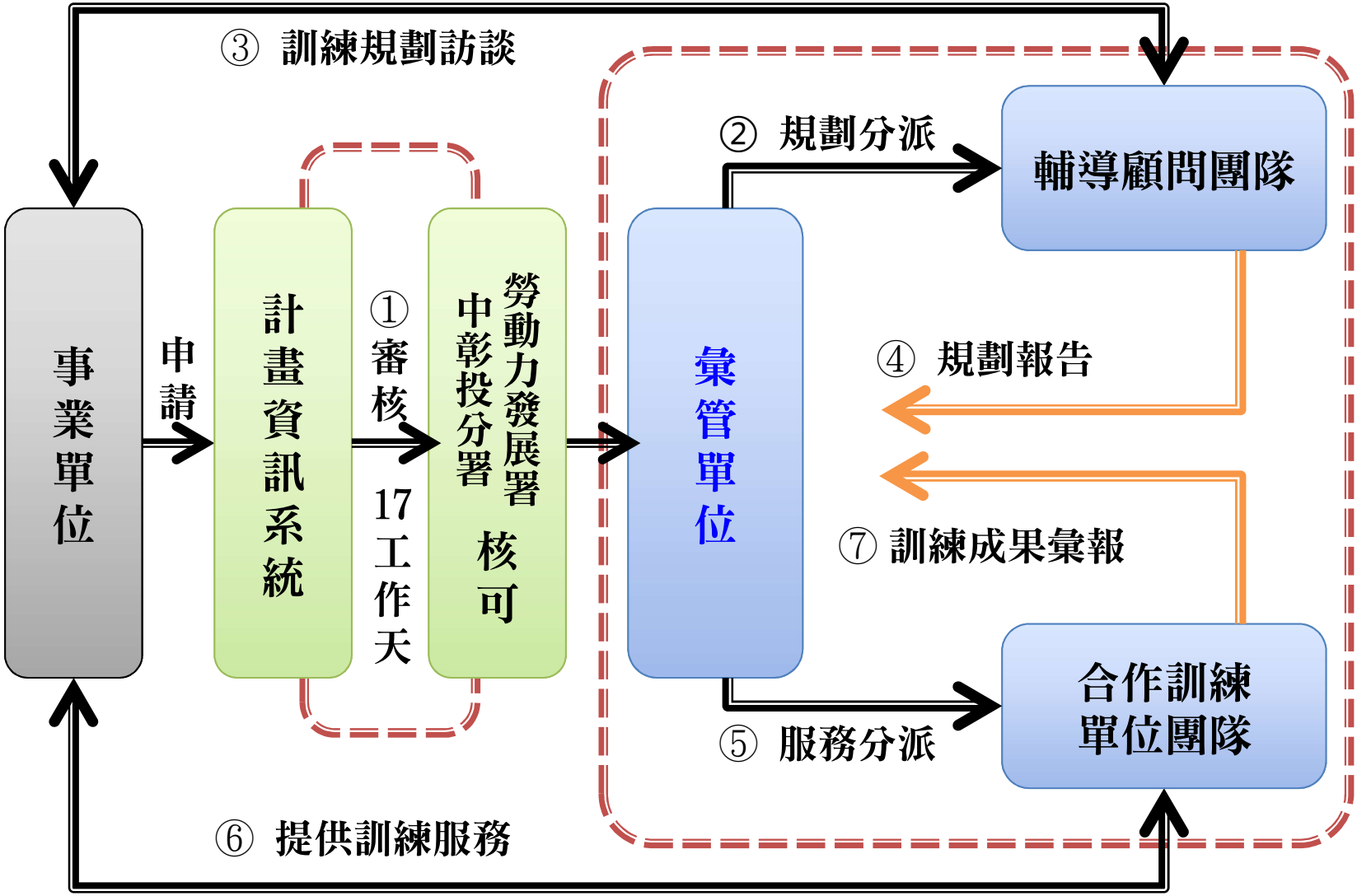
③ 訓練規劃訪談
事業單位
申請
計畫資訊系統
① 審核
17工作天
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核可
② 規劃分派
輔導顧問團隊
彙管單位
④ 規劃報告
⑦ 訓練成果彙報
⑤ 服務分派
合作訓練單位團隊
⑥ 提供訓練服務

2.2 執行架構說明(a)

(1) **審核**：事業單位由計畫資訊系統進行申請後，並郵寄相關書面至輔導訓練單位(彙管單位)，並進入資格審查程序。

(2) **規劃分派**：輔導訓練單位(彙管單位)接獲派案後，得考量受輔導事業單位所提之訓練需求及所屬區域別就近優先，遴派輔導顧問。

(3) **訓練規劃訪談**：輔導顧問將定點、個案訪視、瞭解需求。

(4) **規劃報告**：輔導顧問完成服務後，向輔導訓練單位(彙管單位)提出訓練規劃報告。

2.2 執行架構說明(b)

(5) **服務分派**：輔導訓練單位(彙管單位)分派合作訓練單位進行服務。

(6) **提供訓練服務**：依輔導顧問所提出之訓練規劃報告進行訓練服務執行(例:協調實際開課時間、講師、課程安排以及定期維護線上人提資訊網站相關作業、登錄及回報。)

(7) **訓練成果彙報**：合作訓練單位將訓練成果報告提交至輔導訓練單位(彙管單位)，進行訓練核銷與結案程序。

※核銷書面資料應與線上系統完全相符，不符者不予核銷。

2.3 實施特點

輔導服務

- 協助企業確認訓練缺口
- 免費輔導精準掌握訓練需求

中彰投分署、小人提計畫彙管辦公室、沙鹿就業中心、彰化就業中心、鹿港勞動學苑、員林就業中心、南投就業中心

- 便捷訓練申請程序

訓練服務

- 人才培訓100% 補助
- 參訓方式多元化
- 大幅簡化核銷作業

2.4 課程登錄作業

事業單位

- 企業應於訓練課程規劃核定後，五日內完成上傳預定參訓學員名冊；並於課程辦理期間依實際參訓情形，至遲於課程辦理前三日，於本計畫之資訊系統進行學員之資料增減修正。

訓練單位

- 訓練單位於辦理各訓練課程時，應將日期、時段、地點、人數及外部訓練參加人員名單等資料，至遲於預定施訓日之前二日，於本計畫資訊系統完成登錄。

2.5 變更與回報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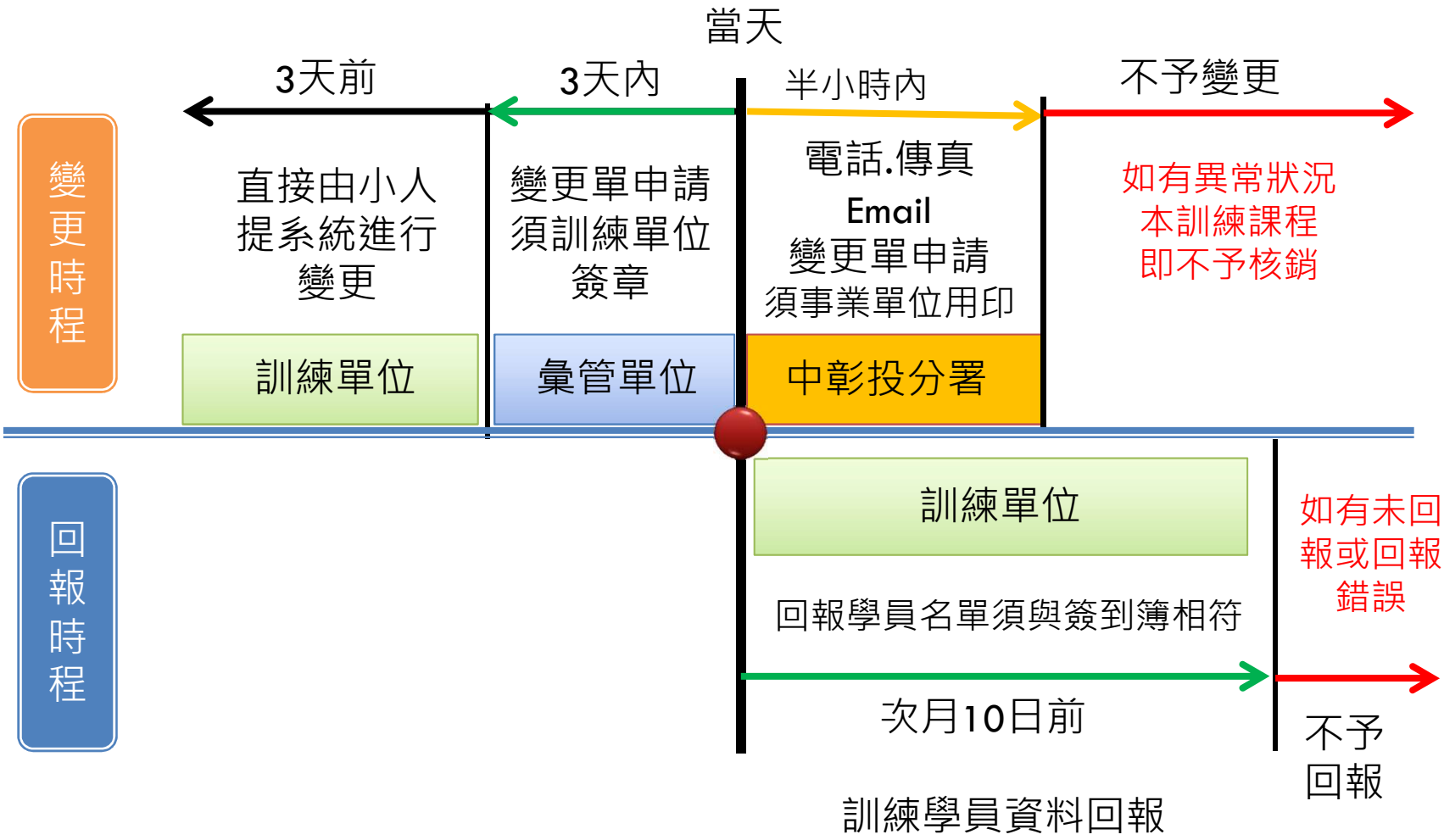
當天
3天前
3天內
半小時內
不予變更
變更時程
直接由小人提系統進行變更
變更單申請須訓練單位簽章
電話.傳真
Email
變更單申請須事業單位用印
如有異常狀況本訓練課程即不予核銷
訓練單位
彙管單位
中彰投分署
回報時程
訓練單位
回報學員名單須與簽到簿相符
如有未回報或回報錯誤
次月10日前
不予回報
訓練學員資料回報

2.6 注意事項

- **參訓率：**
  - 訓練課程核定後，若參訓率每班次參訓人數低於60%，累計班次逾核定三分之一者，將列入下年度不予服務對象。
- **不定期訪視：**
  -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將進行不定期訪視作業，事業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或妨礙。
  - 基於維護事業單位與訓練單位之權益前提下，訪視時將以錄影方式記錄訪視過程。

2.6 注意事項

- **企業接受本計畫須知：**
  - 已接受兩年輔導及訓練課程服務之企業，其負責人或主責訓練業務主管應參加分署辦理之**四小時訓練規劃相關研習活動**，並為資格審查合格之必要項目之一。
  - 企業接受本計畫所提供之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達**三年者，本計畫不再受理申請**。
  - 但當達第三年時，當年度與前一年度相比，增僱具就業保險加保員工人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或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之每人平均薪資額度提高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得再申請本計畫最多二年之服務。

資料來源：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05年12月29日發訓字第1052501140號令發布

三、申請相關

3.1 計畫網站申請

http://sets.wda.gov.tw/sets107/

3.2 計畫網站申請

回首頁
網站地圖
105年度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Small Enterprises Talent Skill Progressive Program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
企業單位
彙管單位
顧問專區
訓練單位
經辦專區
服務專區
最新消息
計畫說明
文件下載服務
常見問題解答
計畫申辦流程
連結相關網站
課程分類索引
課程地圖架構
留言版
103年
企業案例分享
企業單位專區
企業單位
統一編號：
服務申請
企業單位登入，請輸入帳號及密碼

3.3 繳交資料

一. 申請表(由網站系統申請完畢後套印)。
二. 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 當年度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證明及明細表影本。
四. 近一期納稅證明，其銷項及進項金額不得皆為零。若無納稅證明，得以無欠稅證明。
五. 已接受二年本計畫輔訓服務者，另需檢附分署辦理之四小時訓練規劃研習活動之受訓證明影本。
六. 訓練需求診斷建議書。

註：上述所有資料(申請表及相關影本)每一頁皆須完成公司大小章用印。

申請表範例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服務申請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設立時間			負責人/職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 分機		
	職稱：		傳真	(　)		
輔導地址						
電子信箱						
上年度營業額	新臺幣_____元					
產業別	□製造業 □服務業 □組織團體 □其他	行業別	(下拉式選單)	就保員工人數	人	
產品/服務項目						
單位簡介、背景						
本計畫訊息來源	□ 計畫網站 □說明會 □平面文宣 □EDM □友人介紹 □ 由_____單位推薦 □其他_____					
訓練需求時間	_____(較宜辦理訓練時期)					
訓練型態期待	□個別企業辦理訓練　□有意願與其他企業共同辦理訓練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資格	□是　評核結果：□ 辦訓能力檢核表合格　□TTQS 評核結果為_____ □評核結果於效期內					
	□否					

為使輔導顧問能事前瞭解輔導服務需求，請回答以下問題：

1. 是否曾申請過本計畫：

□否

□是：□104 年度　□僅接受輔導服務　□接受輔導服務並提供訓練課程

□103 年度　□僅接受輔導服務　□接受輔導服務並提供訓練課程

2.是否設有獨立人力資源部門，或有無專職承辦教育訓練人員：

□有，由貴單位_____決定訓練課程　□無　□其他 _____

表單編號：CPC-F001-S

3.是否有常態性教育訓練：

□是，已辦理教育訓練____年 □內部教育訓練 □員工外派訓練(可複選)

除本計畫提供之訓練課程外　□平均每年辦理課程　　門

□平均每年投入訓練費用　　元

□否

4. 教育訓練方向如何訂定：(可複選)

□高層決定　□各部門主管討論　□調查分析　□經費預算

□能否獲得政府補助資源　□其它____

5.訓練需求之課程類型及優先順序(1 2 3 4 5)：

□經營策略及領導統御管理

□資訊運用及技術提升能力

□行銷管理及顧客服務

□人力資源及財務金融管理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動機職能、行為職能、知識職能)

6.本年度單位營運方向或人員教育訓練重點說明：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貴單位參與本計畫預計受訓人數_____人，預期辦理方式：

□內部教育訓練　□員工外派訓練　□皆可　□無想法

8.貴單位參與輔導訓練服務預期效益：(可複選)

□提升員工職務能力　□增加員工向心力及提升工作態度

□獲得政府訓練資源　□強化單位辦理訓練量能

□未來能自行規劃辦理訓練　□建立未來自行辦理訓練之機制

填表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負責人

請加蓋事業單位大章

表單編號：CPC-F001-S

公司合法設立登記證範例1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一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營業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資本額(元)	30000000
組織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1)
設立日期	0510
登記營業項目	製造(159999)

公司合法設立登記證範例2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首頁>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　公司名稱：

公司基本資料 | 董監事資料 | 經理人資料 | 分公司資料 |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3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0,000,000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中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50年12月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4年01月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1. 照相製板印刷業。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公司合法設立登記證範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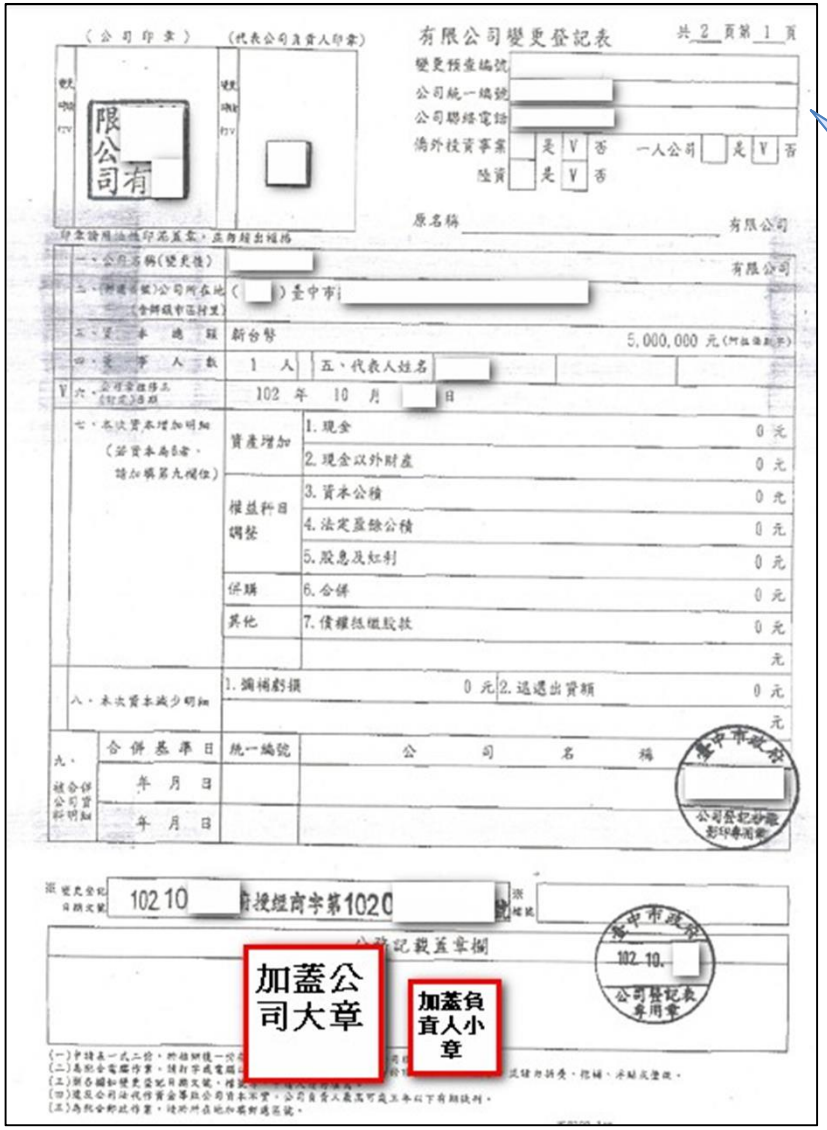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2 頁第 1 頁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為外投資事業　是 V 否　一人公司　是 V 否
陸資　是 V 否

原名稱　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公司所在地(含郵遞區號及里)　(　)臺中市

五、資本總額　新台幣　5,000,000 元

四、股東人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V 六、公司設立登記日(訂定)日期　102 年 10 月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若資本為負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權益科目調整	3. 資本公積	0 元
	4. 法定盈餘公積	0 元
	5. 股息及紅利	0 元
併購	6. 合併	0 元
其他	7.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 元　2. 退還出資額　0 元　元

九、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公司登記秘書 彩印專用章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02 10 [illegible] 授經商字第1020 [illegible]　※收據號

公司登記蓋章欄

臺中市政府 102 10 [illegible]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加蓋公司大章

加蓋負責人小章

公司登記表

公司合法設立登記證範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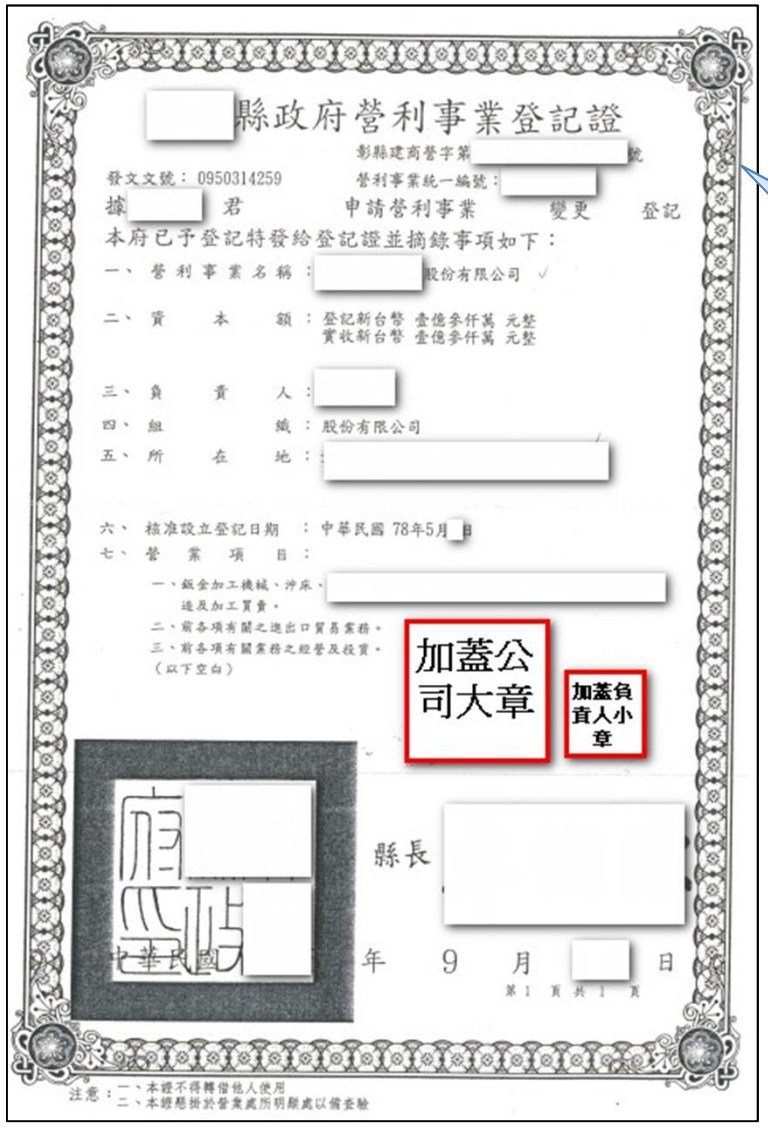

[ ]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彰縣建商營字第[ ]號

發文文號：0950314259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據[ ]君　申請營利事業　變更　登記

本府已予登記特發給登記證並摘錄事項如下：

一、營利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二、資本額：登記新台幣 壹億參仟萬 元整
實收新台幣 壹億參仟萬 元整

三、負責人：[ ]

四、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五、所在地：[ ]

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78年5月[ ]日

七、營業項目：

一、鈑金加工機械、沖床、[ ]造及加工買賣。

二、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以下空白）

加蓋公司大章

加蓋負責人小章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9　月　[ ]　日

第 1 頁 共 1 頁

注意：一、本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二、本證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以備查驗

營利事業登記證

當年度最近一期勞保繳款證明及明細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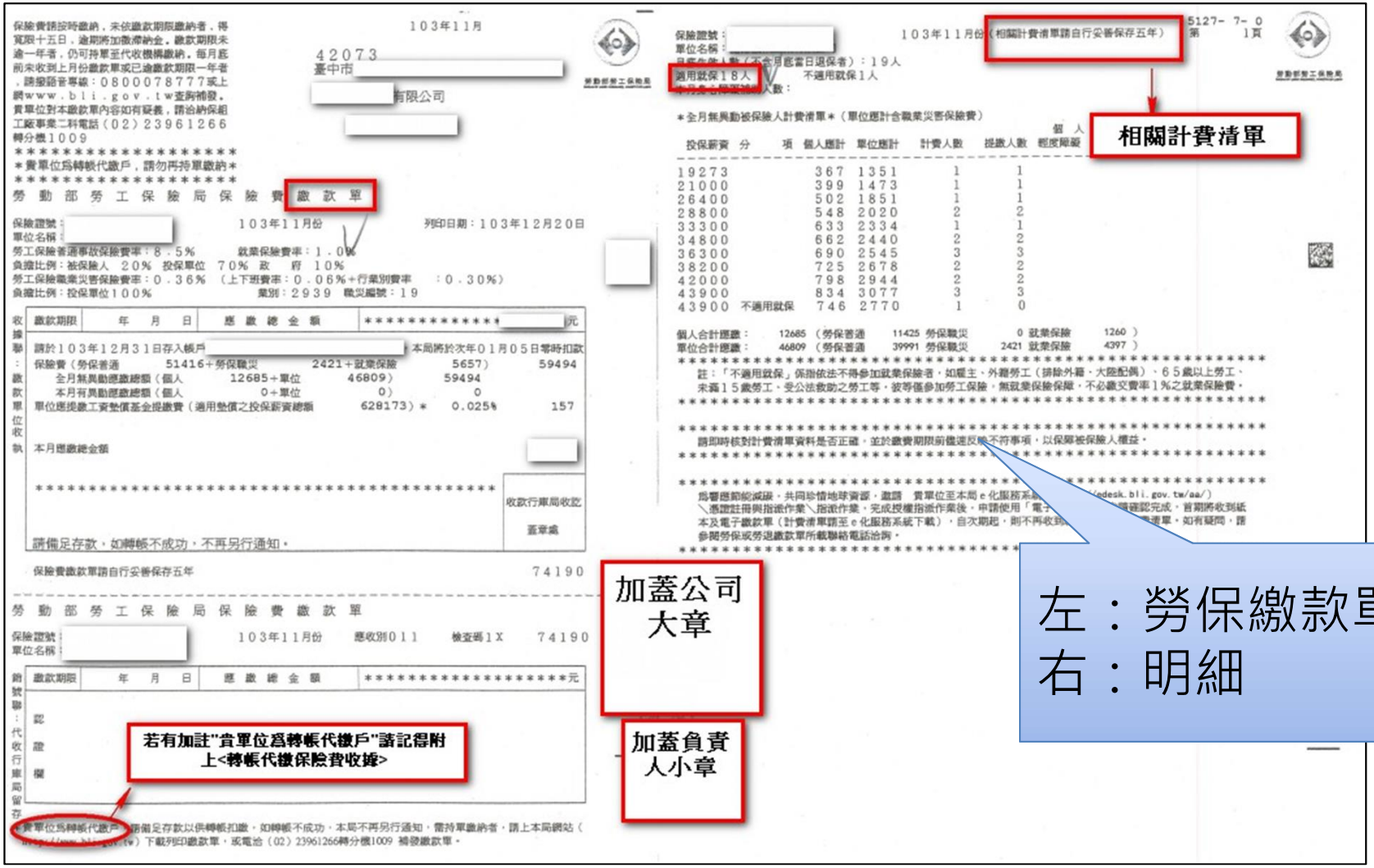

左：勞保繳款單
右：明細

當年度最近一期勞保繳款證明及明細範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保險費收據

保險證號：S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費用名稱	費用月份	金額（元）	扣繳日期	104年01月05日
勞工保險費	10311		扣繳銀行	商銀
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10311		扣繳帳號	
就業保險費	103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收款章 104.01.05 兆豐國際商銀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條規定保險費收據免課稅捐
本月實扣繳總金額（元）				

說明事項：一、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收款日期及銀行別印記者，概屬無效。
二、如有查詢事項，請電(02)23961266轉3302(代表號)，當竭誠為您服務。
三、貴單位如有通訊地址或電話異動，請通知本局納保組(02)23961266轉3111(代表號)，以便配合更正。

A-118414-2

加蓋負責人小章

加蓋公司大章

近一期納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範例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02 年 11 — 12 月

項目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4,735,947	2 736,807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7 207,10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6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714,785	10 85,739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5 0
免開發票	13 0	14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351,891	18 17,597	19 1,090
合計	21(1) 16,098,841	22(2) 804,949	23(3) 206,010
銷售額總計 (1)+(3)	25(7) 16,304,851 元	(內含銷售免稅貨物 27 0 元)	

項目	進貨及費用 金額	稅額	固定資產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28 8,761,322	29 438,071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32 88,531	33 4,439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6 330,733	37 16,537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78 1,820,862	79 91,041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進口稅款	40 216,731	41 10,843	42 0	43 0
合計	44 10,784,717	45(8) 539,245	46 0	47(10) 0
扣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48 10,784,717 元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代號	項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804,949
7.	減：扣抵項稅額合計	539,245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	小計(7+8)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加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使用發票份數 156 份

項目	稅額
(2) 101	804,949
	539,245

收件編號：B23042
申報日期：103年01月14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銷項筆數：872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 筆
營業人購買營業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3年01月14日 15:03:21
製表日期：103年01月14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01.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報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P22036KKKK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近一期納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範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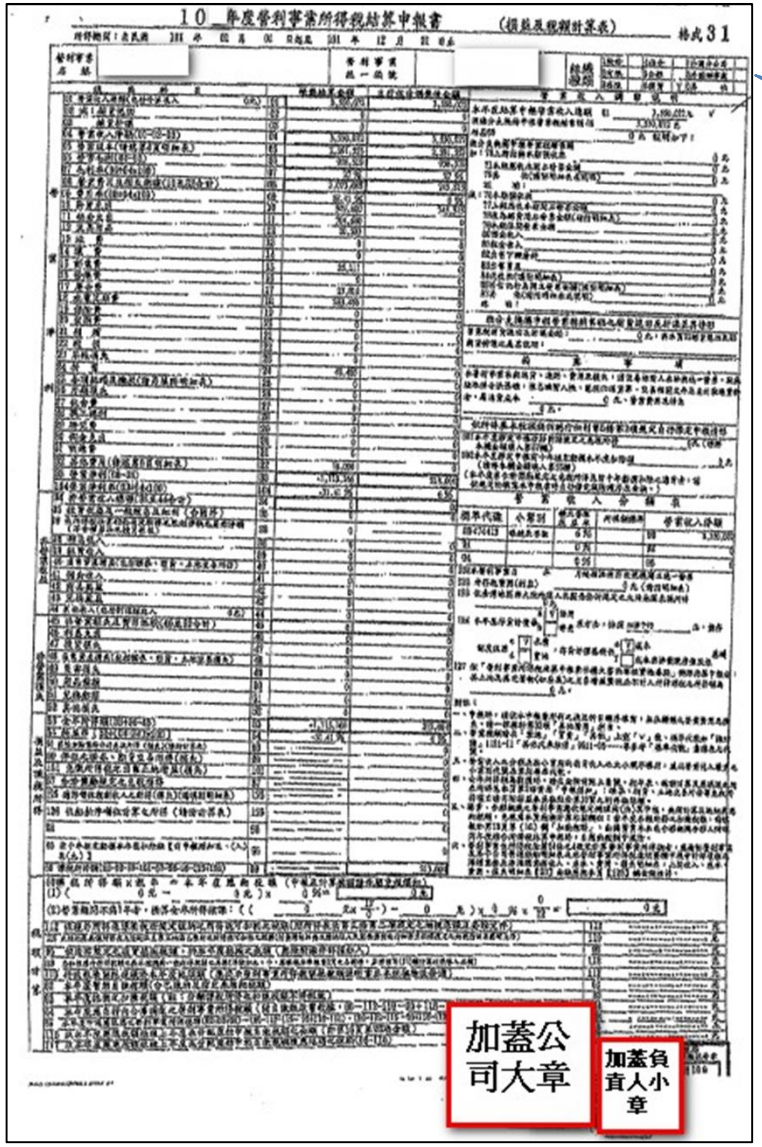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近一期納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範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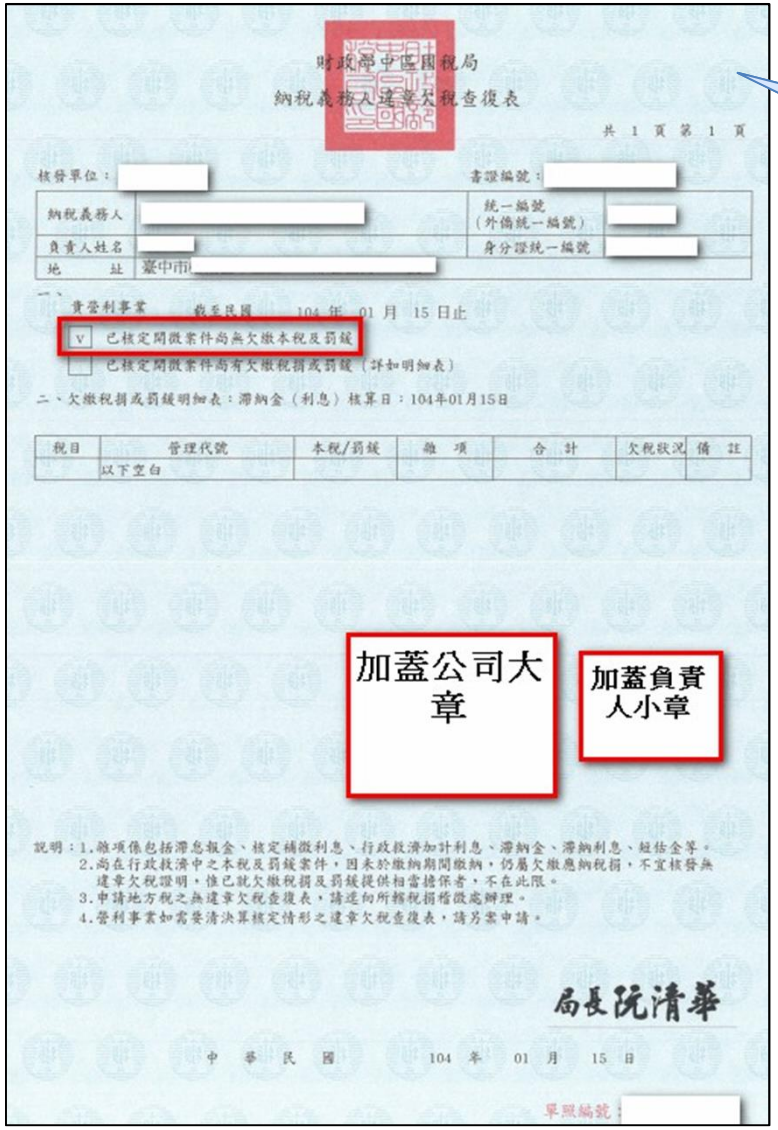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遺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　　書證編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外僑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臺中市		

一、

貴營利事業　截至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止

[v]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滯納金（利息）核算日：104年01月15日

稅目	管理代號	本稅/罰鍰	繳　項	合　計	欠稅狀況	備　註
	以下空白					

加蓋公司大章

加蓋負責人小章

說明：1.繳項係包括滯怠報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短估金等。
2.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不宜核發無遺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申請地方稅之無遺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稅捐稽徵處辦理。
4.營利事業如需要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遺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申請。

局長 阮清華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

單照編號：

無欠稅證明

訓練需求診斷建議書

成立訓練績效諮詢窗口，協助檢視訓後預期成果效益

課程領域	課程分類	課程需求方向
訓後預期效果與產出	管理性	請自行填寫：1.目的 2.提升產出效益值
	技術性	請自行填寫：1.目的 2.提升產出效益值

訓練需求診斷建議表

姓名	科目	預期提升能力(知識、技巧、態度)

訓練規劃表

內部結果

- 品質：錯誤率、KPI績效指標達成率
- 生產力：生產率、生產量、顧客服務解決方案
- 規範：稽核結果外部稽核結果
- 安全：時間損耗險遭意外次數關鍵事故
- 成本：單位生產線利潤成本損耗/廢料存貨週期率、管理費用
- 效率：平均處理時間、達到熟練程度的周期、上市速度
- 員工滿意度：員工敬業度、員工滿意度

外部結果

- 顧客反應：銷售量、新顧客、顧客損失、顧客參與度
- 顧客滿意度：顧客評價、回頭客、顧客推薦率、投訴比率
- 顧客/市場/產業反應：外部獎項、品牌認可度、媒體報導

依據事業單位資格審查作業規範手冊辦理

3.4 宣導事項

1. 產業別:為幼兒園之事業單位

- 所申請補助之課程，如為法規規定之課程、涉及到教育時數；日後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與中彰投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勾稽後，若經認定，則該班之訓練費用補助將不予核銷。

2. 無欠稅證明之認定

- 幼兒園或補習班所申請無欠稅證明，因幼兒園及補習班之所有權掛在負責人名下，有『歸屬』關係，國稅局認定-只能給於納稅義務人(為負責人之姓名)無欠稅證明，如申請者有疑慮，國稅局也會給予扣繳證明，以此敘明。

聯絡資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計畫專案辦公室

電　　話：04-23505038 #231、#254

傳　　真：04-23503120

地　　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189號

計畫網址：http://sets.wda.gov.tw/sets107/

訓 練 標 竿 · 品 質 之 最

National TrainQuali Prize

計畫專案辦公室

服務專線：(04) 2350-5038